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梁化镇埔仔村农房风貌品质提升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惠东县梁化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惠东县梁化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曾先生 联系电话：13232761906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，具有良好的信誉。 2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 4.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，专业为建筑工程，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；
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服务内容：建筑立面风貌提升、墙面美化及文化展示、宣传栏设计更新，以及周边绿化、护栏等环境整治提升。项目总投资约50万元，其中建安费42万元，其他费用8万元。 服务要求：根据内容，对该工程进行工程设计服务编制及相关后续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惠州市梁化镇埔仔村；在服务时间期限内按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提交设计成果并通过验收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:根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年修订本)收费标准，最高报价为13000元，最低报价为10500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、设计共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13	备注	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